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靳文生先生、财务总监郭世金先生、副总经理孙元波先生、赵海先生、高占生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靳文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世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元波先生、赵海先生、高占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对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潘爱玲、周书民、马增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